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第二公墓(荷婆崙埔)彰化縣縣有土地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目前傳統土葬方式日益減少，為便未來整體規劃更新及環境綠美化，爰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辦理禁葬公告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禁葬地區包含本鎮中東段1346及1348地號，土地面積合計15212.37平方公尺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114年1月1日起。
- 四、禁止事項：禁止埋葬屍體及營葬(含埋葬骨灰、骸)或新建、增建或改建墳墓或其他形式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原有墳墓使用年限屆滿時，將依規定辦理起掘、遷葬事宜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裁處之。

鎮長何炳樺